

财政部部署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中国版“市政债”拓宽地方债“前门”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中国版“市政收益债”，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并允许地方自行选择其他重点项目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

热点聚焦

8月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是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的重要举措。

丰富地方政府债券品种

为何要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这首先涉及我国目前的地方政府债券体系。

根据新预算法，地方政府举债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不得通过其他方式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推进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度，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是财政部着力开好地方政府举债“前门”的动作之一。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郑春荣介绍，专项债券在国外通常被称为“收益债券”，即政府机构为水利、交通、高等教育和公共医疗等特定项目筹集资金。

“印发《通知》，意在指导地方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按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同步研究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立足我国国情，打造中国版的地方政府市政项目‘收益债’。”

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王克冰近日也表示，打造中国版的“市政项目债”，是保障地方合理融资需求的重大的机制建设。

根据《通知》，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

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

《通知》明确了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程序。根据《通知》，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由省级政府发行。

“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是落实预算法和国发〔2014〕43号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既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又在规模管理、项目要求、发行方式、信息披露方面具有鲜明的特点。”

在债券规模方面，严格执行法定限额管理。各地试点分类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

同时，分类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且现金流应当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试点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进一步强化了专项债券及对应项目信息披露要求，增加了地方政府债券信息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增强识别和评估风险的能力。”

严格防控债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坚持“开前门、堵后门”的理念，通过新预算法和一系列规章制度构建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可以说，2015年新预算法实施以来，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入了全新的时代，债务管理水平有了明显的飞跃，



债务风险已得到较好遏制。”郑春荣说。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副部长刘伟表示，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取得了一定成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风险这个底线。

同时，近年来一些地方违规举债的行为仍时有发生，积累了财政金融风险，受到广泛关注。

“一些地方落实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制度不力，仍存在违规担保或变相举债问题，局部地区的隐性债务风险依然存在。

新型的地方政府违规举债形式产生。”郑春荣说。

针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堵后门”方面，财政部发布一系列文件，严禁地方政府利用不规范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变相融资。

在“开前门”方面，在依法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同时，财政部积极推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挥政府债务限额资源的使用效益。

“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依靠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明确了不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探索实现不同类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封闭’运行管理，有利于锁定专项债券风险范围，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链接

部分省市成功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

本报北京8月2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在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发布《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之后，北京、福建等省市相继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第一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由北京市发行，规模90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朝阳区、东城区、石景山区、大兴区等相关土地项目的开发。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评级机构中债资信对北京市第一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评定的信用等级均为AAA。中债资信认为，根据近年来对应地块相同或相近区域土地出让情况，考虑本期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且北京市对本批债券统筹管理，相应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当期债券保障情况较好。

中金固定收益研究认为，未来获审批的专项债将涌现更多品种，便于地方政府举债与债务管理，并有望提高二级市场流动性，价格进一步市场化。

黑色系品种走强上演逼空行情

后市面临一定程度回调压力

本报记者 何川

市场动向

自6月初以来，国内期货市场中黑色系品种从年内相对低点开始接连震荡攀升，并于7月份进入加速上涨模式。

对于螺纹钢价格的走强，很多业内人士认为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钢铁行业去产能效应逐步释放所形成的。

吨。此外，对于在统计外的年产近6000万吨“地条钢”的取缔，也会使钢铁行业效益有所提升。

不过，从现货库存数据来看，螺纹钢库存已连续两周出现阶段性累增。截至7月28日，螺纹钢社会库存增13.93万吨，环比增3.69%。

与钢材不同，铁矿石库存一直呈现高企态势。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达到5.39亿吨，比去年同期的4.93亿吨增加9.3%。

吨。广州期货分析师王栋表示，虽然铁矿石库存方面整体处于高位震荡状态，但钢厂开工率持续高企和高品味铁矿石的结构紧张，仍是铁矿石企业价格拉高的主要因素。

焦煤焦炭方面，王栋认为，随着钢厂开工率高企，焦煤的下游需求维持旺盛。从6月份进口焦煤数据来看，海关对进口煤的限制也对焦煤价格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动力煤价格拉涨，主要是受我国夏季用电高峰的强需求所致。据悉，今年全国用电量同比增长10%左右，沿海六大电厂的煤炭日耗频创新高。

主流报价在每吨645元至655元，现货价格的挺挺对动力煤期货价格形成支撑。

值得关注的是，期货市场黑色系品种的整体上涨后，可能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回调。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刘心田表示，近期黑色系品种的上涨其实是对“金九银十”行情的提前显现。

数据显示，7月份，铁矿石、焦煤和焦炭主力合约分别上涨23.97%、23%、18.98%，在所有商品中的涨幅位居前列。

国际三大评级机构之一的惠誉评级日前发布报告称，中国货币市场基金行业资产集中度将加剧风险，如果大型基金进行大额或突然的资产再分配，可能影响市场流动性或定价机制。

周琳

惠誉的观点和论据看似有些道理，但与我国的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

从行业集中度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显示，截至2017年6月底，我国境内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123家各类金融机构合计持有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达5.11万亿元。

从具体产品集中度看，前三大货币基金公司的2.11万亿元资产分布于433只产品(ABC类分开计算)中，平均每只货币基金的规模为48.72亿元。

与此同时，货币基金也采取了诸多有效举措分散风险。今年5月底，天弘基金曾公告称，自5月27日起，个人持有余额宝的最高额度由过去的100万元下调至25万元。

再看金融机构委托外部基金公司定制的委外货币基金产品，到底有没有那么多？首先，在目前5.11万亿元的货币基金中，疑似委外基金的占比不大。

事实上，早在今年3月份，中国证监会就下发《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近20家公司停牌天数超200天 专家建议削减停牌事项加大惩罚

本报记者 温济聪

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显示，截至8月2日，沪深两市共有约260家上市公司处于停牌中，除去4家公司因交易异常波动盘中停牌外，其余256家公司停牌时间均超过一天以上。

具体来看，停牌时间最长的是*ST新亿，累计停牌天数超过600天，其停牌原因为筹划重大事项，目前交易状态为连续停牌。

A股施行停复牌制度的初衷是为了规范证券市场各方行为，也是上市公司的一项权利。然而，任意停牌、停牌时间过长，早已成为一种顽疾被投资者所诟病。

沪深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份分别发布了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证监会于2016年9月份修改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今年7月31日表示，资本市场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交易权必须得到保障，上市公司无视规则任性停牌，将严重影响公司股票正常交易秩序。

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则表示，任性停牌本质上是资本市场炒作重组概念下的制度滥用，直接损害了中小投资者在该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助长了上市公司概念炒作和市场投机行为。

“预计未来监管部门仍将主要从收紧停牌时间限制、收紧停牌许可等角度来治理长期任意停牌问题。在这一方面，我国香港特区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内地学习。

本版编辑 温宝臣